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
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林

项目负责人：陈林

建设单位：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S312 国道与宜业大道
交叉口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 77 栋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S312 国道与宜业大道交叉口 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 77 栋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电动排烟窗、智能电动开窗机、智能控制箱、智能遮阳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p>10.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p> <p>11.《关于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3004 号，2025 年 2 月 8 日；</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p> <p>13.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表 1-1 项目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20	3.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GB16297-1996
	DA002	NMHC	40	1.6		DB34/4812.6-2024
	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执行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相应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柘皋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	pH	COD	BOD5	SS	NH3-N
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50	165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50	165	3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 1-5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S312 国道与宜业大道交叉口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 77 栋，建设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7°45'34.530"，北纬 N31°47'37.352"。总建筑面积约 1691.8m²。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3004 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00MA8NRPUP3W001Z）。

项目建设内容：机加工区位于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600m²，主要布设 CNC 车床、冲压区、折弯区、切割区及焊接区，组装调试区位于生产厂房局部 3F，建筑面积约 100m²，主要布设涂胶工作台、组装调试区，主要进行半成品的组装、调试。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开始调试。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主要布设 CNC 车床、冲压区、折弯区、切割区及焊接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主要布设 CNC 车床、冲压区、折弯区、切割区、成型区及焊接区	与环评一致
	组装调试区	位于生产厂房局部 3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布设涂胶工作台、组装调试区, 主要进行半成品的组装、调试	位于生产厂房局部 3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主要布设涂胶工作台、组装调试区, 主要进行半成品的组装、调试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局部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局部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用于原料的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内,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用于原料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成品的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成品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后排放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胶瓶、废切削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胶瓶、废切削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按照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按照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NC46C-IV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CNC-52C/CNC-46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3000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管机	MC-275A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铝材双头锯	IJJ2AX-500X4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铝材任意角度锯	SDY-RT89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折弯机	160T-4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成型机	LSR-A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冲床	DF-8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冲床	DF-25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液压冲床	YLC21-8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台钻	Z423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焊机	XT-H20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激光焊机	XT-N487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焊接机器人	SF6-CL1400P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气保焊机	27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PGYZ-15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布袋除尘器	15000m3/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5000m3/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包装
1	铝材	t/a	50	52	2	/
2	钢材	t/a	80	81	2	/
4	不锈钢	t/a	10	10.5	1	/
5	铜材	t/a	5	5	0.5	/
6	芯片	个/a	100000	101000	1000	袋装
7	电线	m	300000	302000	1000	捆装
8	直流马达	个/a	80000	80800	2000	袋装
9	电子元器件	个/a	500000	505000	10000	袋装
10	玻璃	m ²	20000	20100	1000	/
11	有机玻璃	t	18.88	18.88	100	4-8mm

12	防锈切削液	t/a	0.51	0.51	0.17	200L/桶
13	液压油	t/a	0.17	0.17	0.17	200L/桶
14	厌氧胶 (K0680)	kg/a	3	3.02	1	50g/支
15	焊丝	t/a	2	2	0.2	250kg/袋, 固态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焊丝	焊丝的直径通常是根椐焊件的厚薄、施焊的位置和效率等要求选择。焊接薄板或中厚板的全位置焊缝时,多采用 1.6mm 以下的焊丝(称为细丝 CO ₂ 气保焊)。二氧化碳气保焊丝型号有: AWSER70S-6、DINSg2、BSA18、JISYGM12, CHW-50C6 是镀铜低合金钢气保焊丝,采用 CO ₂ 或富氩作保护气体进行施焊。具有良好的焊接工艺性能;电弧燃烧稳定、飞溅少;焊缝成型美观、焊缝金属气孔敏感性小;用途:适用于碳钢及 500Mpa 级低合金钢的单道及多道焊(如车辆、桥梁、建筑、机械结构等的焊接);也可用于薄板、管线等的高速焊接。
2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不燃,可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本身无毒。当空气中浓度超过 3%时,可能出现呼吸困难、头痛眩晕、呕吐等。10%以上时出现视力障碍、痉挛、呼吸加快、血压升高、意识丧失。25%以上时,出现神经抑制、昏睡、痉挛、窒息致死。接触液体二氧化碳可引起冻伤。
3	厌氧胶 (K0680)	绿色粘稠液体,沸点: >93°C,闪点: 108°C,比重≈1.06g/cm ³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35~50%,丙烯酸 1~5%,环氧树脂丙烯酸酯 35~50%,乙酰苯肼 0.1~1%,异丙苯过氧化氢 1~8%;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常温(5-35°C)存储,推荐适宜温度 10-28°C,保持容器密闭,直到准备使用。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火花、明火、阳光以及不相容物料。
4	切削液	外观(浓缩液):棕黄色液体;外观(稀释液):乳白色液体;无味;密度:0.90~1.02;防锈性(24 小时、铸铁片、35±2°C)A 级;储存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及雨淋,温度不超过 45°C,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接触;毒理学:预期经口部摄取的半数致死剂量 LD ₅₀ :鼠>4.92g/kg。预期经皮肤接触的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兔>6.37g/kg。
5	液压油	外观(浓缩液):淡黄色液体;无味;闪点(°C):≥200;密度:0.85;储存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及雨淋,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接触;毒理学:预期经口部摄取的半数致死剂量 LD ₅₀ :鼠>4.8g/kg。预期经皮肤接触的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兔>6.2g/kg。
6	有机玻璃	缩写为 PMMA。此高分子透明材料的化学名称叫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密度 1.14-1.20g/cc,变形温度 76--116°C,成型收缩率 0.2-0.8%;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较高透明度和光亮度,耐热性好,并有坚韧,质硬,刚性特点,弯曲强度 110Mpa

2.5 企业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智能电动排烟窗	一字形	m ²	15000	15000	/
	三角形	m ²	12000	12000	/

	圆拱侧开形	m ²	18000	18000	/
智能电动开窗机	CX-LT550	台	90000	90000	其中 3 万台自用 在智能电动排烟窗，其余外售
	CX-LT730	台	60000	60000	
智能控制箱	CX-XF30-80	台	4500	4500	/
智能遮阳系统	/	套	10000	10000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阶段人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2.7 水平衡

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日用水量为 1.525m³，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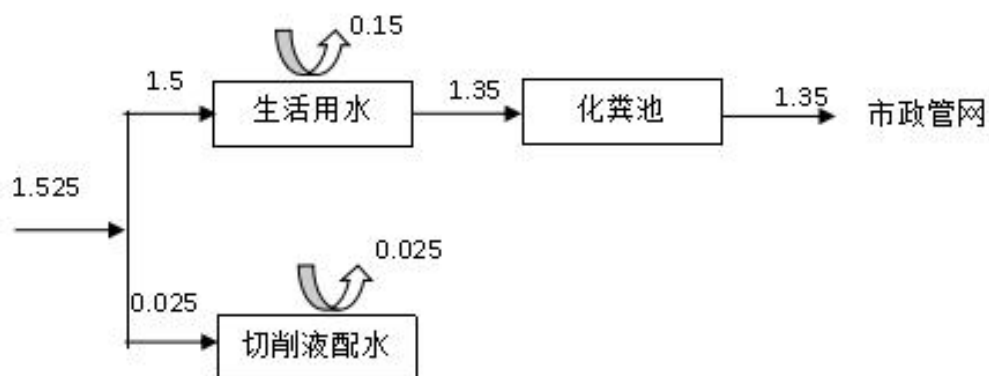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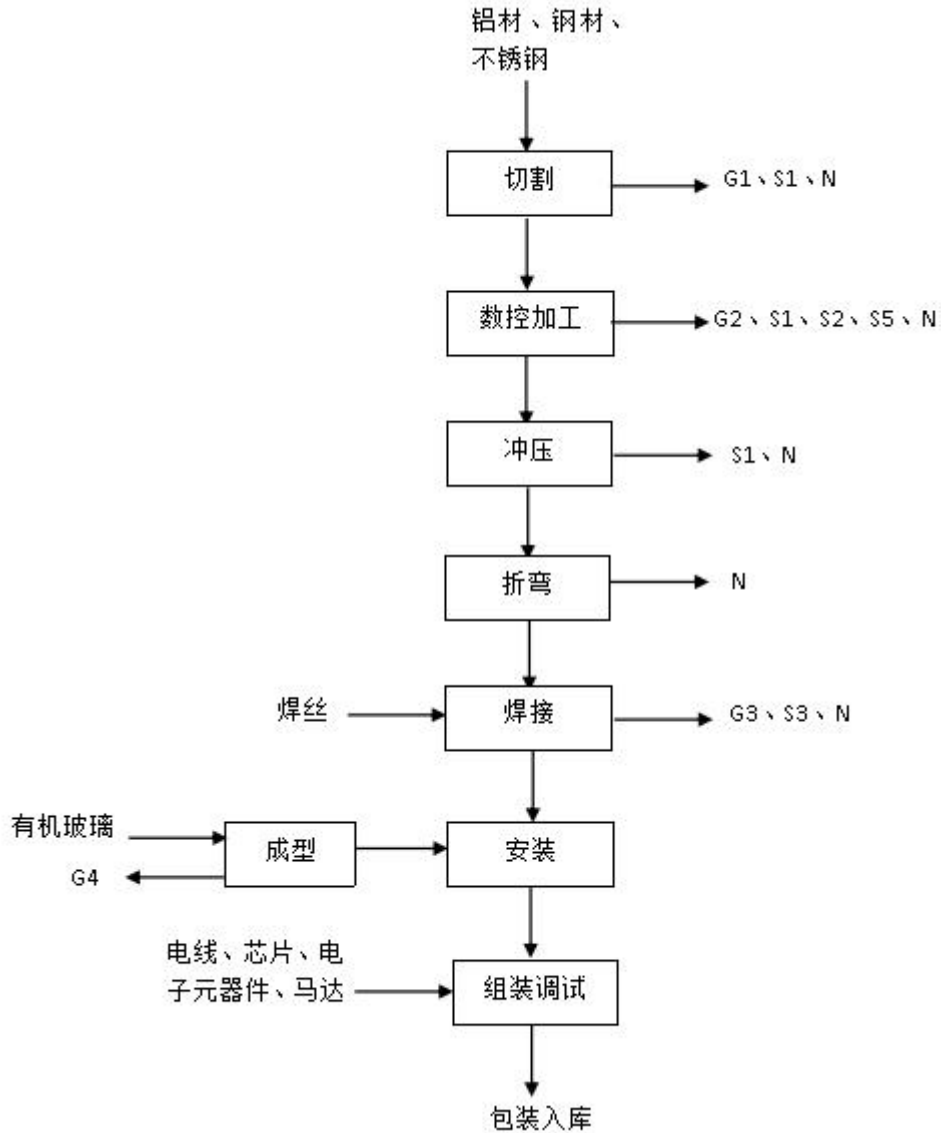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智能电动排烟窗



注：G1-切割粉尘、G2-机加工废气、G3-焊接烟尘、G4-成型废气；S1-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焊渣、S5-废切削泥；N-噪声

图 2-2 智能电动排烟窗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切割：外购铝材、钢材、不锈钢根据设计图纸，经切割机切割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 数控加工：根据产品的设计尺寸和要求，购置的型材定位到数控加工处理，机加工均为湿式加工，细小的颗粒物均以废切削泥的形式存在于切削液中，

切削液通过过滤分离切削泥和切削液，分离后的切削液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泥 S5、噪声 N。

(3) 冲压：将数控加工后的型材置于冲压机内冲压成形。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4)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型材进行折弯，改变形状。后期利用成型机使型材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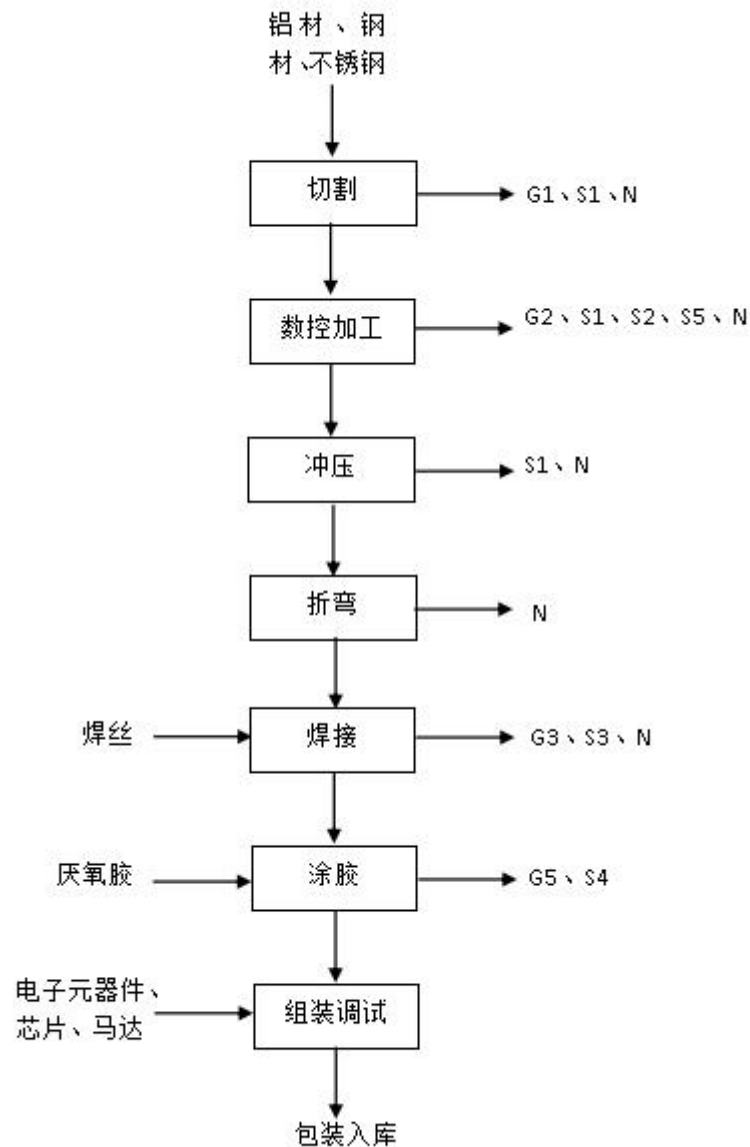
(5) 焊接：加工好的工件需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 CO2 保护焊的方式进行焊接。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3、焊渣 S3。

(6) 成型：外购的有机玻璃和模具一起放进烘箱内定型，定型成电动排烟窗所需的形状，烘箱内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时间约 12min。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成型废气 G4。

(7) 安装：安装成型后的有机玻璃，确保玻璃与型材之间的密封性和牢固性。

(8) 组装调试：选用高性能的电线、芯片、电子元器件、马达等，进行精确安装和调试，确保排烟窗的开启和关闭顺畅，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智能电动开窗机



注：G1-切割粉尘、G2-机加工废气、G3-焊接烟尘、G5-涂胶废气；S1-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焊渣、S4-废胶瓶、S5-废切削泥；N-噪声

图 2-3 智能电动开窗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切割：外购铝材、钢材、不锈钢根据设计图纸，经切割机切割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 数控加工：根据产品的设计尺寸和要求，购置的型材定位到数控加工处理，机加工均为湿式加工，细小的颗粒物均以废切削泥的形式存在于切削液中，切削液通过过滤分离切削泥和切削液，分离后的切削液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切削泥 S5、噪声 N。

(3) 冲压：将数控加工后的型材置于冲压机内冲压成形。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4)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型材进行折弯，改变形状。后期利用成型机使型材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 焊接：加工好的工件需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的方式进行焊接。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3、焊渣 S3。

(6) 涂胶：根据生产需求，螺杆式开窗机需使用厌氧胶，手工涂在型材管口处，使用量较小。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废气 G4、废胶瓶 S4。

(7) 组装调试：选用高性能的电线、芯片、电子元器件、马达等，进行精确安装和调试，确保排烟窗的开启和关闭顺畅，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智能控制箱



图 2-4 智能控制箱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电路设计：采购电子元件、电线、马达、芯片等，根据排烟窗的控制要求，进行电路设计，确保控制箱的功能稳定可靠。

(2) 组装调试：将电子元件、电线、马达、芯片等安装在电路板上，并进行调试和检测，确保控制箱的性能符合要求。

四、智能遮阳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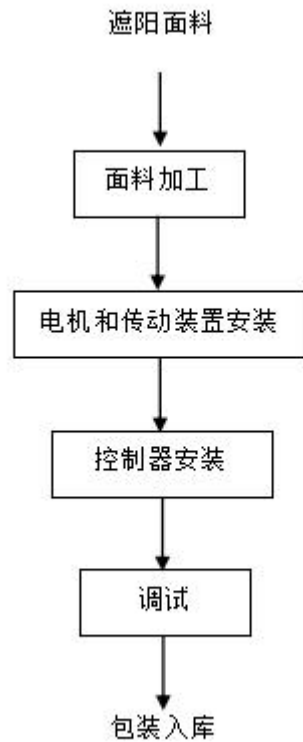


图 2-5 智能遮阳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面料加工：对遮阳面料进行裁剪、缝制等加工，确保面料的尺寸精度和美观度。

(2) 电机及传动装置安装：选用高性能的电机和传动装置，进行精确安装和调试，确保遮阳系统的开启和关闭顺畅。

(3) 控制器安装：将控制器安装在合适的位置，并进行调试和检测，确保遮阳系统的智能控制功能正常。

(4) 质量检测：对每一套遮阳系统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包括遮阳效果、电机性能、控制器功能等指标，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建设项目开发、使	否

		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S312 国道与宜业大道交叉口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 77 栋,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现阶段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批复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机加工废气、涂胶废气、成型废气。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后排放；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表 3-1 活性炭净化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m ³ /h）	5000
2	粒度（目）	12-40
3	比表面积（m ² /g）	900-1500
4	水分	≤5%
5	单位体积重（kg/m ² ）	500
6	吸附阻力	700
7	结构形式	2 层抽屉式/两级式
8	填充量（m ³ /次）	2
9	吸附效率（%）	90%
10	吸附容量	0.3g/g
11	碘值	大于 800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风量 m ³ /h	排放去向
焊接、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TA001）	高度：15m； 内径：0.6m	20000	DA001
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TA002）	高度：15m； 内径：0.6m	5000	DA00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性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合理布局，主生产线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间。

表 3-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数控车床	频发	3	75	高噪声设备均安 装减振垫；封闭 厂房，合理布局
2	激光切割机	频发	1	80	
4	切管机	频发	3	80	
5	铝材双头锯	频发	1	80	
6	铝材任意角度 锯	频发	1	80	
7	折弯机	频发	1	75	
8	成型机	频发	1	75	
9	冲床	频发	3	80	
10	台钻	频发	1	80	
11	激光焊机	频发	2	75	
12	焊接机器人	频发	1	80	
13	气保焊机	频发	4	80	
14	空压机	频发	1	8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机油。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切削泥	危险废物，HW09，900-006-09	机加工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7-08	机加工	0.1	
3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HW08，900-200-08	机加工	1.45	
4	废胶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涂胶	0.0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废气设施	1.141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焊接	0.725	外售物资公司
7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设施	0.6728	
8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0.1	
9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包装	0.1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4.7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	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1
废气处理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0
固废处置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6
噪声控制	噪声	减振垫，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6
其他	分区防渗、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	2
合计			3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布袋除尘器 TA001</p>	<p>DA001</p>
	
<p>二级活性炭 TA002</p>	<p>DA002</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室外排气筒</p>	<p>危废库</p>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及呈批会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12 国道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77 栋，建筑面积约 1692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64-04-01-55292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泥、废胶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项目区域分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五、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管理等需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等须在验收前完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350t/a；VOCs：0.0046t/a。

七、自觉接受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或运营。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65	JNGK-1253
空盒气压表	BY-2003P	JNGK-12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JNGK-1251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JNGK-1012
		JNGK-1013
		JNGK-1014
		JNGK-101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77
		JNGK-2078
		JNGK-2079
		JNGK-208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131
		JNGK-113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PH 计	PH-100 型	JNGK-1232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	2026.1.23 ~ 2026.1.24	2026.1.23 ~ 2026.1.30
G1	上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厂房西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G7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注：东厂界与隔壁企业相连，厂界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检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
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统计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日)	实际日产能 (/日)	工况 (%)
2026.1.23	智能电动排烟窗	m ²	150	121	80.7
	智能电动开窗机	台	500	410	82
	智能控制箱	台	15	12	80
	智能遮阳系统	套	33.3	26	78.1
2026.1.24	智能电动排烟窗	m ²	150	125	83.3
	智能电动开窗机	台	500	413	82.6
	智能控制箱	台	15	12	80
	智能遮阳系统	套	33.3	27	81.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6-01-23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6-01-2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90	1.17	1.12	1.20	I	0.78	1.08	1.12	1.02
II	0.84	1.15	1.13	1.04	II	0.84	1.12	1.15	1.11
III	0.93	1.09	1.14	1.15	III	0.89	1.18	1.13	1.09
最大浓度 值	1.20				最大浓度 值	1.18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6-01-23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6-01-2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306	361	360	365	I	301	342	346	351
II	308	357	350	347	II	304	352	359	363
III	300	341	356	363	III	295	358	348	344
最大浓度值	365				最大浓度值	363			
标准限值	1.0mg/m ³				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1-23	厂房门口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I	1.54	6	达标
			II	1.72	6	达标
			III	1.65	6	达标
			平均值	1.64	20	达标
2026-01-24	厂房门口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I	1.52	6	达标
			II	1.71	6	达标
			III	1.57	6	达标
			平均值	1.60	20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1-23	08:00	晴	-4.5	103.0	S	1.8
	09:05	晴	-3.0	103.0	S	2.1
	10:22	晴	0.4	103.0	S	2.3
	12:45	晴	5.0	103.0	S	2.0
2026-01-24	13:45	晴	10.1	102.3	S	1.4
	15:02	晴	12.7	102.3	S	1.6
	16:17	晴	10.7	102.3	S	1.3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23	DA001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I	1.1	2.25×10 ⁻²	20436
			II	1.2	2.46×10 ⁻²	20524
			III	1.0	2.08×10 ⁻²	20764
2026-01-24		颗粒物	I	1.2	2.46×10 ⁻²	20499
			II	1.0	2.07×10 ⁻²	20746
			III	1.1	2.24×10 ⁻²	20408
	最大值		1.2	2.46×10 ⁻²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026-01-23	DA002 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2.78	6.86×10 ⁻³	2466
			II	2.56	6.57×10 ⁻³	2566
			III	2.70	7.21×10 ⁻³	2669
2026-01-24		非甲烷总烃	I	2.65	6.51×10 ⁻³	2456
			II	2.42	6.06×10 ⁻³	2503
			III	2.79	6.72×10 ⁻³	2409
		最大值		2.79	6.72×10 ⁻³	--
		标准限值		40	1.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3 废水

表 7-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点 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I	II	III	IV	范围/均 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2026-01-23	pH 值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33	227	238	231	232	33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7.6	84.9	89.9	86.9	87.3	150	达标
	悬浮物	129	122	124	136	128	165	达标
	氨氮	17.3	16.8	16.6	17.2	17.0	30	达标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2026-01-23	pH 值	7.2	7.3	7.1	7.2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25	236	222	233	229	33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5.3	84.0	87.6	84.4	85.3	150	达标
	悬浮物	134	124	130	132	130	165	达标
	氨氮	17.2	17.0	17.1	16.8	17.0	3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6-01-23	2026-01-24
	Leq	Leq
厂界南 1#	55	56
厂界西 2#	53	53
厂界北 3#	53	53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46t/a，颗粒物：0.035t/a。

成型工序年生产 600h，焊接、切割工序年生产 1200h，计算结果如下，可知项目总量排放满足控制指标。

表 7-8 总量排放计算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6.86×10^{-3}	0.0041
颗粒物	2.46×10^{-2}	0.030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00MA8NRPUP3W001Z）。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面积 10m²，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危废标识标牌齐全，废料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机加工废气：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后排放；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机加工废气：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处理后排放；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治理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p>固废治理</p>	<p>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胶瓶、废切削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泥、废胶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废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胶瓶、废切削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按照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项目区域分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p>	<p>项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按照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2 建议:

- ①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定期对废气环保设施巡检维修，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承诺函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审图号：皖合S(2023)007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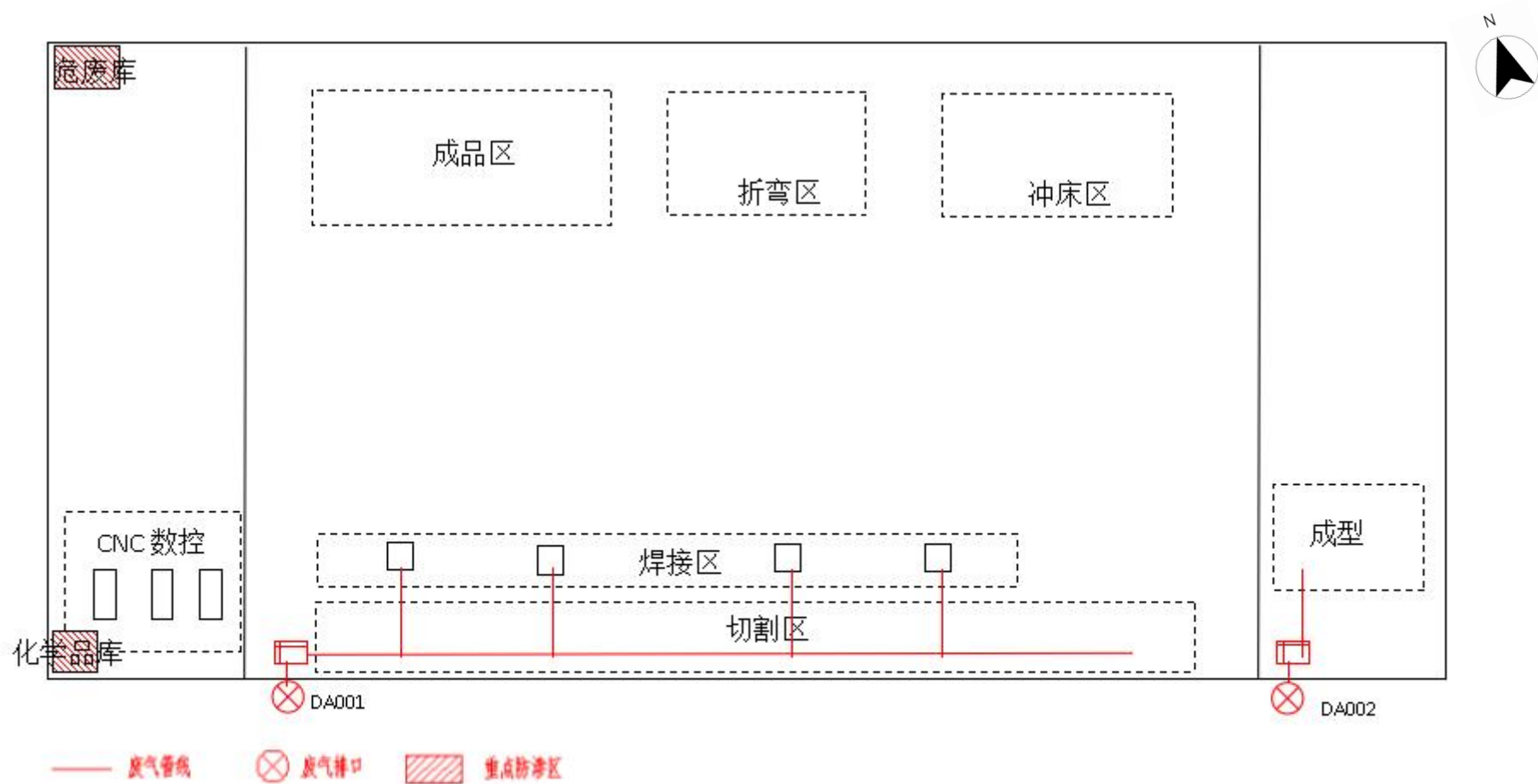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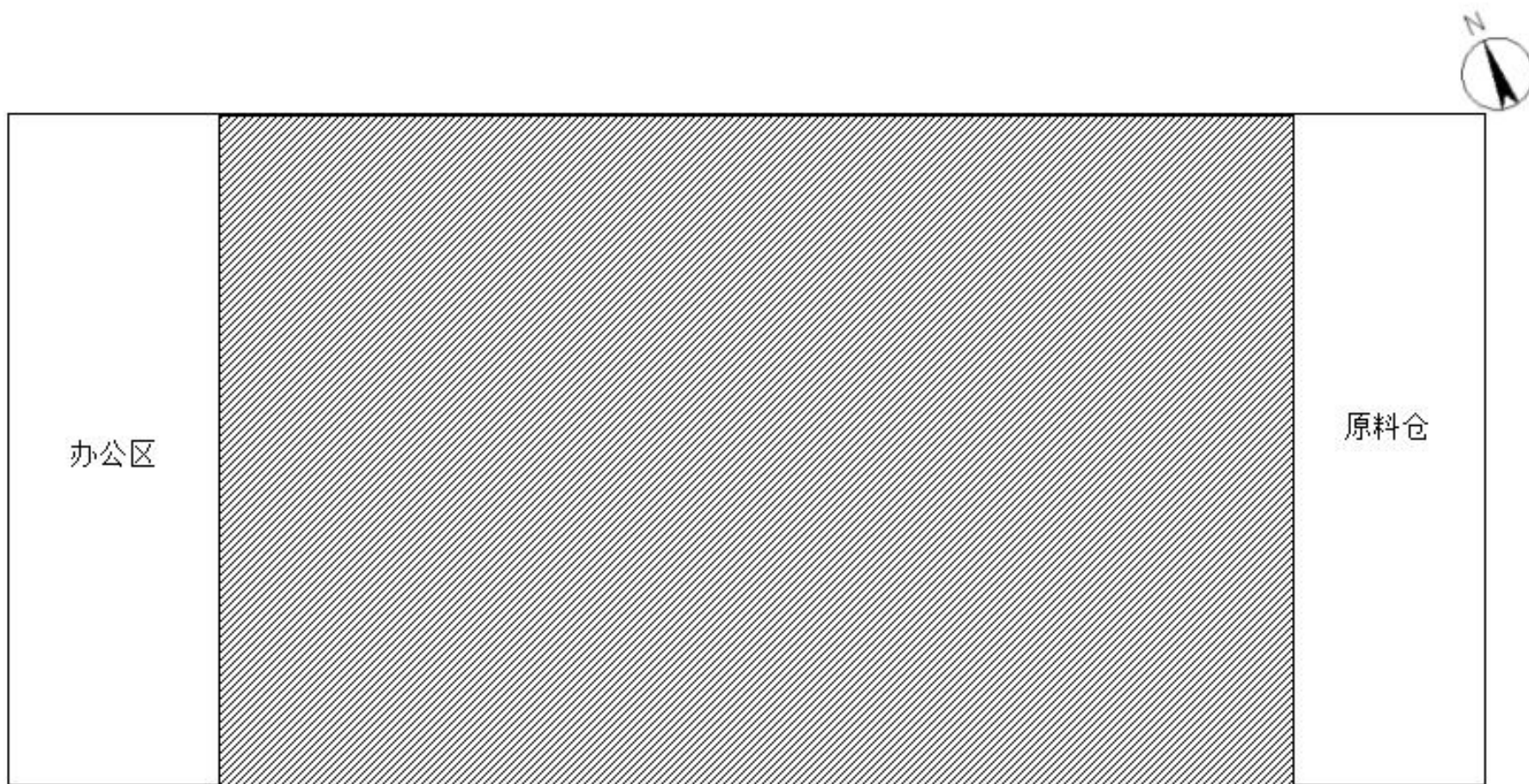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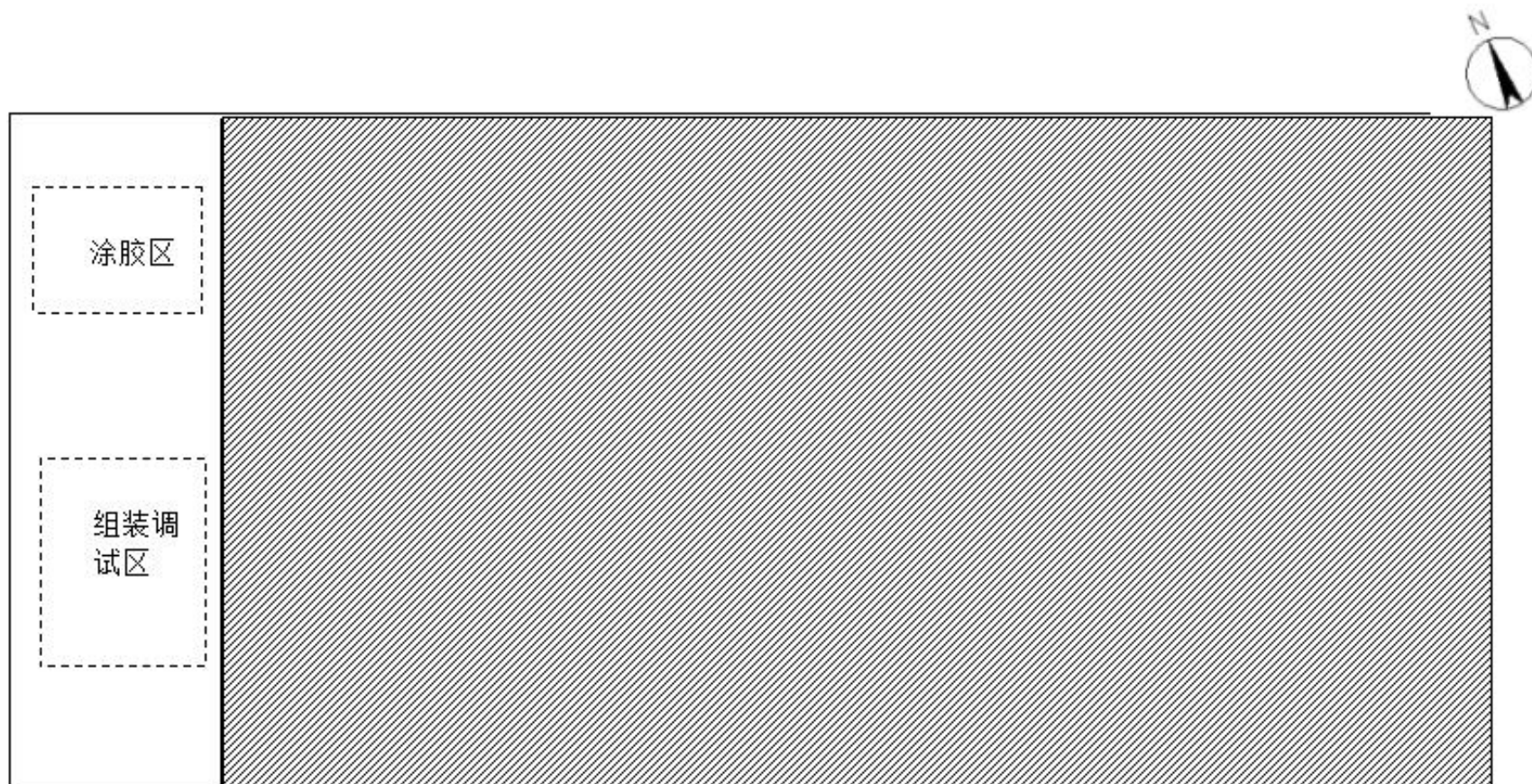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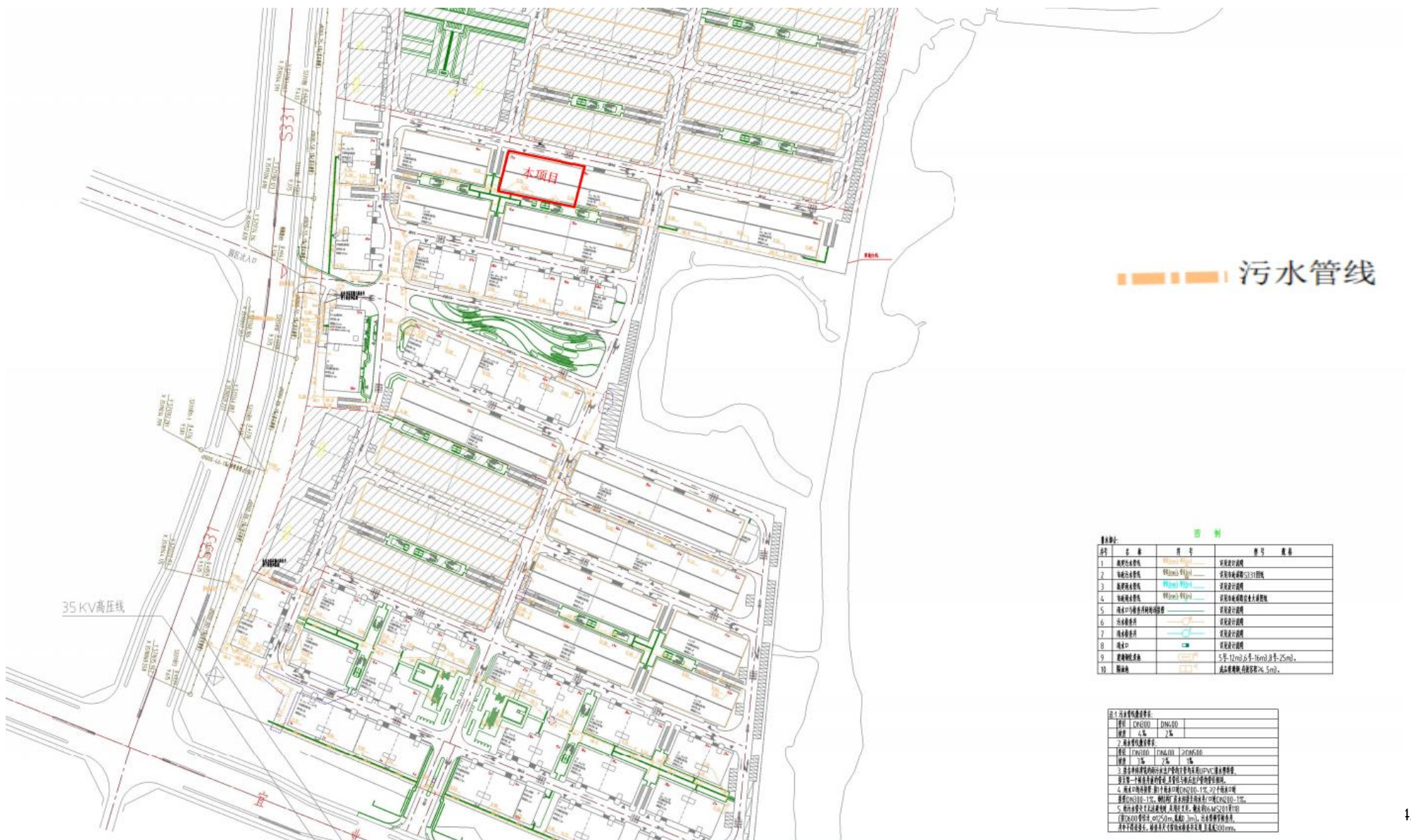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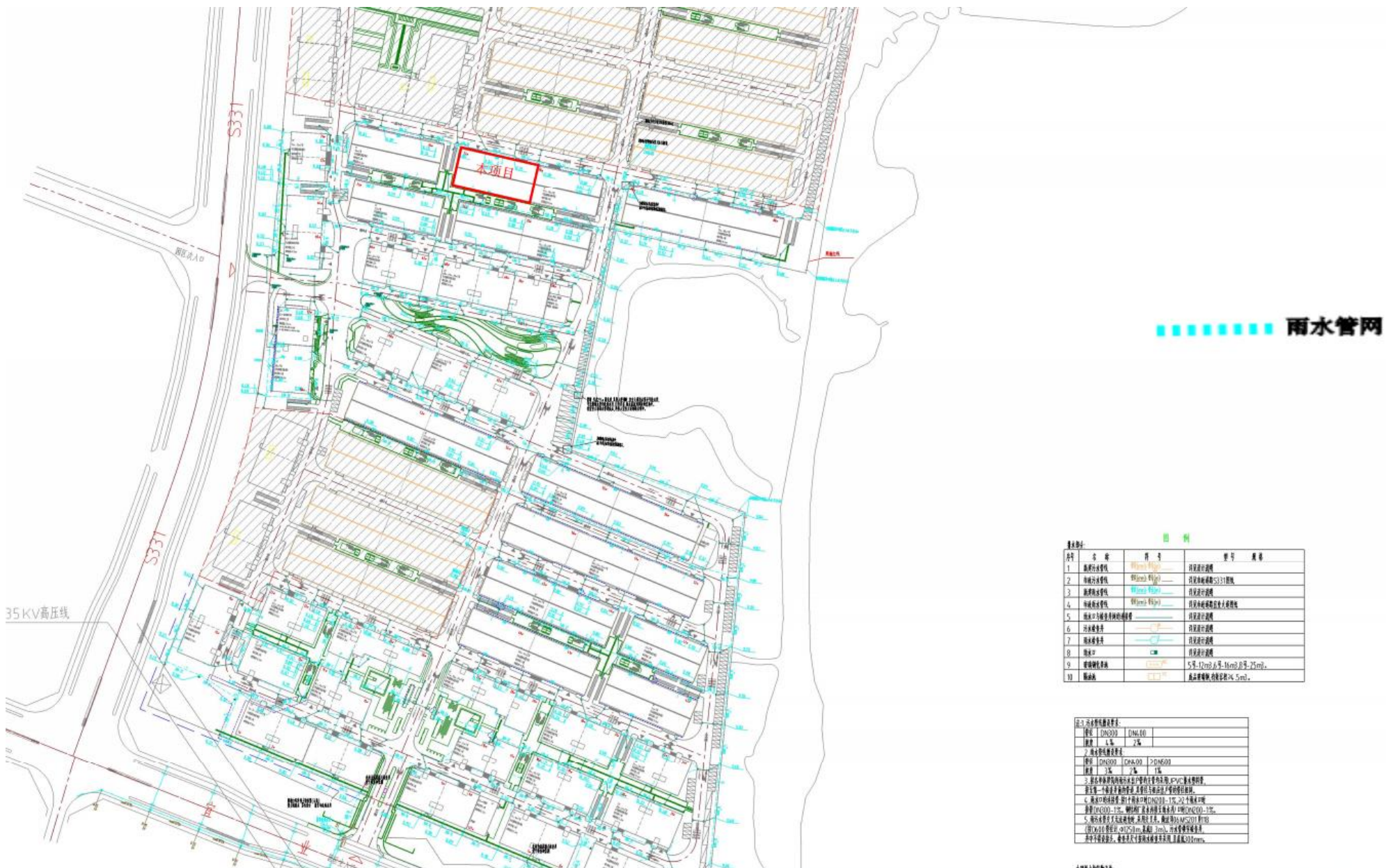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 层)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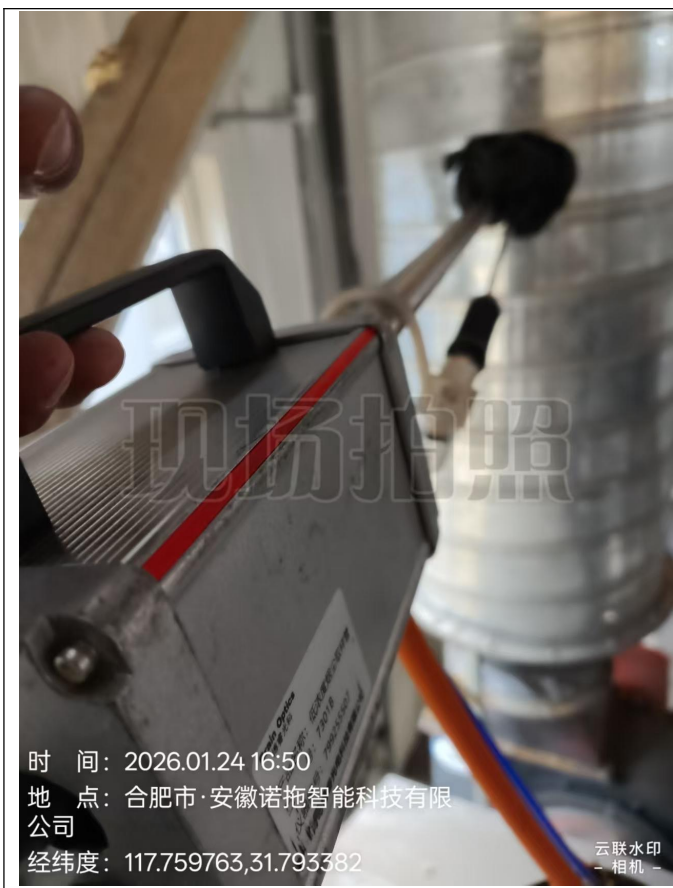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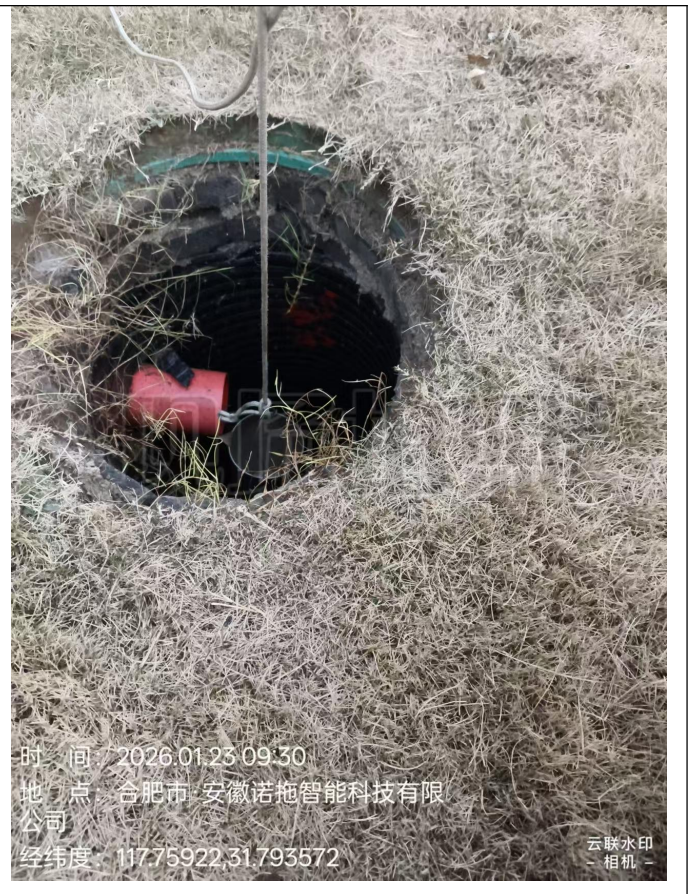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采样照片图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附件1 备案文件

安徽巢湖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5000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台智能控制箱、10000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164-04-01-552928		
项目法人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MA8NRPUP3W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691.8平方米,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建设年产45000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台智能控制箱、10000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5000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台智能控制箱、10000套智能遮阳系统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局 2024年10月10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13004 号

关于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 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 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及呈批会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12 国道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77 栋，建筑面积约 1692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0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64-04-01-55292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泥、废胶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项目区域分区防

渗工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五、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管理等需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等须在验收前完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0350t/a；VOCs：0.0046t/a。

七、自觉接受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合同编号: D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8100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 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 0551-8230820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收集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危险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 3、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车服务。
- 4、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并确定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5、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标识完整的危废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或检测，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与结算等。
-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在协调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拒收：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危废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危废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

1.1.1
1.1.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计划收集量 (吨/年)
1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液态	0.1
2	废切削泥	900-006-09	桶装	液态	0.4
3	含油金属	900-200-08	袋装	固态	1.45
4	废胶瓶	900-041-49	桶装	液态	0.0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1.141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危废收集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3、合同预付款可用于结算时抵扣收集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合同预付款不予退还。
- 4、收款方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
- 5、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睿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10914080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睿唯环境科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附表页备案、公示勿上传)

附表 1

产废单位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 务 清 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计划收集量 (吨/年)	处置费/特性分析费
1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液态	0.1	4000 元/吨
2	废切削泥	900-006-09	桶装	液态	0.4	
3	含油金属	900-200-08	袋装	固态	1.45	
4	废胶瓶	900-041-49	桶装	液态	0.0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1.141	
	下无					
<p>1、计量：以双方确认的称重数据为准。</p> <p>2、运输：乙方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合同效期内提供壹次免费运输，超出后按 1000 元/次；</p> <p>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支付 4000 元作为处置预付款，预付款可用于结算时抵扣收集处置、运输、特性分析等服务费。</p> <p>4、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p> <p>5、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地址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 户 名 称：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塘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 号：1215 8101 0400 1040 3</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工业集中区电厂路与巢柘路交叉口 1-2 号</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工业园区）
 固废系统转运通知(24H 服务)：181 1091 4080 153 7530 4746 监督电话：0551-82308208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日)	实际日产能 (/日)	工况 (%)
2026.1.23	智能电动排烟窗	m ²	150	121	80.7
	智能电动开窗机	台	500	410	82
	智能控制箱	台	15	12	80
	智能遮阳系统	套	33.3	26	78.1
2026.1.24	智能电动排烟窗	m ²	150	125	83.3
	智能电动开窗机	台	500	413	82.6
	智能控制箱	台	15	12	80
	智能遮阳系统	套	33.3	27	8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8NRPUP3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巢湖经济开发区S312国道与宜
业大道交叉口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77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RPUP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AI识图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JNGK20260123304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 H5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995317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190900005478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S312 国道与宜业大道交叉口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 77 栋		
采样日期	2026-01-23~2026-01-24	分析日期	2026-01-23~2026-01-30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23			2026-01-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0436	20524	20764	20499	20746	204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2	1.0	1.2	1.0	1.1
	排放速率（kg/h）	2.25×10 ⁻²	2.46×10 ⁻²	2.08×10 ⁻²	2.46×10 ⁻²	2.07×10 ⁻²	2.24×10 ⁻²
检测点名称		DA002 成型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23			2026-01-2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466	2566	2669	2456	2503	24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78	2.56	2.70	2.65	2.42	2.79
	排放速率（kg/h）	6.86×10 ⁻³	6.57×10 ⁻³	7.21×10 ⁻³	6.51×10 ⁻³	6.06×10 ⁻³	6.72×10 ⁻³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1-23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6	361	360	365
		第二次	308	357	350	347
		第三次	300	341	356	363
2026-01-24		第一次	301	342	346	351
		第二次	304	352	359	363
		第三次	295	358	348	344
2026-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0	1.17	1.12	1.20
		第二次	0.84	1.15	1.13	1.04
		第三次	0.93	1.09	1.14	1.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8	1.08	1.12	1.02
		第二次	0.84	1.12	1.15	1.11
		第三次	0.89	1.18	1.13	1.09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门口监控点 5#	1.54	1.64
			1.72	
			1.65	
2026-01-24			1.52	1.60
			1.71	
			1.57	
备注		/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6-01-23	pH 值	7.1	7.1	7.2	7.2	无量纲
2026-01-24		7.2	7.3	7.1	7.2	
2026-01-23	化学需氧量	233	227	238	231	mg/L
2026-01-24		225	236	222	233	
2026-0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6	84.9	89.9	86.9	mg/L
2026-01-24		85.3	84.0	87.6	84.4	
2026-01-23	悬浮物	129	122	124	136	mg/L
2026-01-24		134	124	130	132	
2026-01-23	氨氮	17.3	16.8	16.6	17.2	mg/L
2026-01-24		17.2	17.0	17.1	16.8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2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3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5	53	53	不具备检测条件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52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检测日期		2026-01-2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4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6	53	53	不具备检测条件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52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检测 点位 示意 图	<p>▲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3	08:00	晴	-4.5	103.0	S	1.8
	09:05	晴	-3.0	103.0	S	2.1
	10:22	晴	0.4	103.0	S	2.3
	12:45	晴	5.0	103.0	S	2.0
2026-01-24	13:45	晴	10.1	102.3	S	1.4
	15:02	晴	12.7	102.3	S	1.6
	16:17	晴	10.7	102.3	S	1.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65	JNGK-1253
空盒气压表	BY-2003P	JNGK-12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JNGK-1251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5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JNGK-1012
		JNGK-1013
		JNGK-1014
		JNGK-1015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77
		JNGK-2078
		JNGK-2079
		JNGK-208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131
		JNGK-113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PH 计	PH-100 型	JNGK-1232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	--

----至此本报告结束----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S312 国道与宜业大道交叉口中南高科锦顺产业园 77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7°45'34.530"，北纬 N31°47'37.3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0 平方米智能电动排烟窗、15 万台智能电动开窗机、4500 台智能控制箱、10000 套智能遮阳系统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3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8NRPUP3W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诺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8NRPUP3W		验收时间	2026.1.23-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03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00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